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2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071元/股调整为3.36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和《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万盛股份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专项考核净利润分别为1.38亿元、1.78亿元和3.98亿元，合计为7.14亿元，高于2018年-2020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指标考核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7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2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

单位：万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74人)		584.08	175.224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及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4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5.224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7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000万份。

6.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6,623,324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138,649,32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2,636,649.0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

1、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0-V)/(1+n)=(25.66-0.4)/(1+0.4)=18.04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0-V)/(1+n)=(25.66-0.4)/(1+0.4)=18.04元/股

2、股票期权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Q=Q0×(1+n)=10,000,000×(1+0.4)=14,000,000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Q=Q0×(1+n)=2,500,000×(1+0.4)=3,500,000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针对改聘事项，公司已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玲	2013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金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18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19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以立信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0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及跟投平台以投前估值4700万元对福建中州增资1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福建中州直接持股46.05%，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股20.51%，公司合计持股66.56%(对应投资款10450万元)，跟投平台持股3.50%(对应投资款5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郑永祥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州”、“中州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450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若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市场及技术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需求的快速增长，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大幅上涨，同时行业开始了新一轮产能扩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变化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如行业产能扩充最终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并进一步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另外，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电解液添加剂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4.环境变化及政策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1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与周健、郑辉东、海南思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思尚”)、福建桦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桦智”)、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签署《投资协议》之后，由公司向福建中州支付4000万元诚意金；同时，福建中州办理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实控的公司设立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平台”)，同时由跟投人员组建作为跟投平台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跟投平台”)；在福建中州完成减资程序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及跟投平台以投前估值4700万元对福建中州增资1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福建中州直接持股46.05%，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股20.51%，公司合计持股66.56%(对应投资款10450万元)，跟投平台持股3.50%(对应投资款550万元)。

同时，福建中州拟新建“三明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和导电新材料项目”，年产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和导电新材料共十五种产品，合计95500吨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办公楼、研发楼等，项目分二期完成；一期实现产能20500吨，建设期24个月，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4.5亿元。二期扩产至95500吨，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周健

周健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上海市，直接持股福建中州71%股权，间接持股24%股权，合计持股95%股权。现任福建中州执行董事、经理。

(二)郑辉东

郑辉东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福建桦智的实际控制人。

(三)海南思尚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QJ0X2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周健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C栋中税众创空间2302440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西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周健持股100%

9.经营状况：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四)福建桦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503E55X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毅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26-1号医工科技大楼南11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寄卖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情况：郑辉东持股59%、林毅持股21%、何佩佩持股20%

9.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福建桦智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93,061.35元，净资产为4,005,405.96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 4,753,264.37元，净利润为-44,574.0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8TTA0N1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福建中州将办理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20日

7.住所：福建